

105 年親職教育講座場次資訊

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

講座時間：早上 10:00~12:00 (共 16 場次，皆為週四舉辦)

地點：桃園勞工育樂中心 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 2 樓 202 會議室)

場次	日期	講 座 題 目	主 講 者
第 1 場	3 (四)/24	用合作取代角力 -- 如何與另一方合作監護未成年子女	兒童福利聯盟 李惠娟 主任
第 2 場	4 (四)/7	孩子選邊站之為難與壓力 -- 高衝突父母關係對孩子的影響	盧美凡 心理師
第 3 場	4 (四)/21	什麼是善意父母？以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為例	謝未遲 心理師
第 4 場	5 (四)/12	監護權，不是戰利品	謝淑芬 律 師
第 5 場	5 (四)/26	孩子不該知道的父母事	鄧文章 心理師
第 6 場	6 (四)/16	用合作取代角力 -- 如何與另一方合作監護未成年子女	洪宗言 心理師
第 7 場	7 (四)/7	什麼是善意父母？以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為例	謝未遲 心理師
第 8 場	7 (四)/21	孩子選邊站之為難與壓力 -- 高衝突父母關係對孩子的影響	車先蕙 心理師
第 9 場	8 (四)/11	監護權，不是戰利品	謝淑芬 律 師
第 10 場	8 (四)/25	家庭關係轉變後之親子關係修復	車先蕙 心理師
第 11 場	9 (四)/8	用合作取代角力 -- 如何與另一方合作監護未成年子女	黃柏嘉 心理師
第 12 場	9 (四)/22	孩子不該知道的父母事	鄧文章 心理師
第 13 場	10 (四)/6	監護權，不是戰利品	謝淑芬 律 師
第 14 場	10 (四)/20	什麼是善意父母？以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為例	謝未遲 心理師
第 15 場	11 (四)/17	孩子選邊站之為難與壓力 -- 高衝突父母關係對孩子的影響	盧美凡 心理師
第 16 場	12 (四)/1	家庭關係轉變後之親子關係修復	盧美凡 心理師



合作式父母之重要性與執行

合作式父母包含善意父母與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觀念，國內外亦有許多研究顯示，父母若能合作教養孩童，將可降低其因父母分離所產生的負面影響，孩童身心也更能穩定發展。為此，我們提供下述原則讓您參考。

兩個不要

不要藏匿未成年子女或禁止對方探視。

不要在未成年子女面前批評對方。



三個努力

努力與對方建立未成年子女教養方式的一致性。

努力與對方溝通未成年子女的會面探視或照顧方式。

努力與對方保持良性的互動關係，讓未成年子女感受到父母不間斷地關愛與照顧。

承辦單位簡介

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於民國101年12月10日成立，並於104年度開始承接桃園市收出養、監護權訪視調查暨後續關懷輔導服務方案，期望結合社工與心理跨專業助人工作者，以創新的服務模式，促使訪視調查之評估更臻完善，以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。

藉由本會專業人員的輔導與介入，針對家庭結構改變的成員提供多元的服務，如親子關係修復、創傷輔導及親職能力提升等，使未成年子女及其家庭後續能在更健康的身心環境下成長與發展。

本會亦規劃辦理親職效能團體，若您希望更深入瞭解其服務內容，歡迎至本會官網 <http://www.help.org.tw> 查詢，或電洽 03-3359532 分機 205、206。

